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  
**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049号），因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事项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二、受到的监管措施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

一条之规定，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 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因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尚需复核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特将 2018 年半年报延期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若未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报，挂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